國立中央大學 人力資源管理研究所課程學分抵免辦法

84.10.09 所務會議通過 84.10.20 教務會議核備 88.09.17 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89.03.30 教務會議核備

-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「國立中央大學學分抵免辦法」訂定。
- 第二條 凡修習本校研究所課程及格(七十分),且未計入其前一級畢業學分者,得申請抵免學分,申請抵免之課程,若為本研究所課程,則予以追認。若為本校其他研究所課程,則需經過本所所務會議以考試或審查方式認定之。惟抵免學分上限為畢業學分的 1/3,限申請一次。
- 第三條 凡修習本校研究所課程及格,如已計入其前一級畢業學分者,不得抵免學分。若未計 入畢業學分而該課程又為本所必修課程者,得申請抵免必修課程,亦可申請抵免其 他選修課程,其審議由本所所務會議辦理。
- 第四條 凡在入學前五年內修習本校教育部核准本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,得申請抵免本所之 選修課程,必修課程不得申請抵免,其審議由本所所務會議辦理。惟抵免學分以畢 業學分的三分之一為限,申請亦以一次為限。
- 第五條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並報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